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4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176,91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74,349股,发行价格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1,999,991.99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676,43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7032号)。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9,890	179,999,983.90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	389,999,982.79	1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	237,999,993.44	12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	239,999,987.37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	454,999,984.34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	118,800,058.30	12
7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180,200,001.85	36
合计		67,974,349	1,801,999,991.99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锁定期安排如下:

向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86,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3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21,674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308,341股。

上述308,341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4,247,315元减少为1,113,938,974元。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年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202,3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3,938,974元减少为1,113,736,634元。相关的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未有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认购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对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176,914股,占公司总股本5.49%。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9,890	0.61%	6,789,890	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	1.32%	14,711,429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	0.81%	8,977,744	0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	0.81%	9,053,187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	1.54%	17,163,334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	0.40%	4,481,330	0
7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0.61%	0	6,797,435
合计		67,974,349	6.10%	61,176,914	6,797,43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烽火通信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0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23,532	0	9,223,532
	4.其他	61,176,914	-61,176,91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762,488	-61,176,914	20,585,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032,176,486	61,176,914	1,093,35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176,486	61,176,914	1,093,353,400
股份总数		1,113,938,974	0	1,113,938,974

七、备查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775,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7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董事周俊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选举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10,088	99.9190	165,000	0.08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调整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33,935	99.1712	291,100	0.8288	0	0.0000

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案回避表决。

3、

议案名称:关于拟调整对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53,988	99.8914	221,100	0.1086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办理抵押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83,988	99.8571	291,100	0.14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960,035	99.5302	165,000	0.4698	0	0.0000
2	关于拟调整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4,833,935	99.1712	291,100	0.8288	0	0.0000
3	关于拟调整对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	34,903,935	99.3705	221,100	0.6295	0	0.0000
4	关于拟申请办理抵押融资的议案	34,833,935	99.1712	291,100	0.82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国锋、白宝宝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4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万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接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发来的《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通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反馈意见答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发布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35)。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于2018年9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

本次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14:45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3楼1312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18,648,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53.22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231,26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38.6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87,3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14.59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8,50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9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28%;反对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8,452,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3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18%;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9%;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3%。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农、肖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公告编号:临2018-4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无缺席会议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青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青春

委员:汤敏、王秀丽、陈绍荣、张进贤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秀丽

委员:汤敏、张守文、陈绍荣、文建元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敏

委员:王秀丽、张守文、刘青春、张进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守文

委员:汤敏、王秀丽、刘青春、文建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青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绍荣先生、吴庆余先生、龙郁女士、陈辉先生、王振中先生、朱江先生、张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辉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龙郁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同意聘任王宏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曲世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18-4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18-49)。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公告编号:临2018-4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闫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闫立军先生简历

附件:

闫立军先生简历

闫立军先生:196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曾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公告编号:临2018-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9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青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青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刘青春先生简历

附件:

刘青春先生简历

刘青春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际商务师。近五年来曾任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监,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公告编号:临2018-4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绍荣先生、吴庆余先生、龙郁女士、陈辉先生、王振中先生、朱江先生、张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辉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龙郁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同意聘任王宏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曲世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推荐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通过,未对此聘任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绍荣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战略本部总监兼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

2、吴庆余先生: 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来曾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龙郁女士: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招标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行政本部总监兼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陈辉先生:197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来曾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王振中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钢铁业务本部副总监兼东北区域中心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业务总部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钢铁业务总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朱江先生: 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理国际商务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铁合金业务本部特钢合金部副总经理,特钢及制品业务本部不锈钢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原料及特钢业务风险管理总监兼直管单位业务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

7、张旭先生: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原材料业务本部钢坯废钢部副总经理,五矿新疆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北区域总部新疆区域事业部总经理(主持总部工作)及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8、王宏利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本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9、曲世竹女士:198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近五年来曾任本公司战略本部规划与投资部项目推进部部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部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XQ2018-08地块:肇庆新区创新与总部经济区XQ-ZB1401(A区),XQ-ZB2201-B(B区),兴肇大道西侧,新区环路西侧;

2、XQ2018-09地块: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2地块,新安大道以北,科技三路以西。

●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61,200万元:其中XQ2018-08地块成交价为56,600万元;XQ2018-09地块成交价为4,6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肇庆市景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景悦")及肇庆益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益昌")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肇庆景悦竞得编号为XQ2018-08的商住用地,肇庆益昌竞得编号为XQ2018-09的工业用地。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一:肇庆市景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肇庆市景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C单元1室一楼003房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薛双有

5、股东信息:广州市景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广州市景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信息技术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互联网运营及推广;大数据的分析、处理;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推广;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建设;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电子工程设计;软件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8年8月28日

主体二:肇庆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肇庆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C单元1室一楼002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修山城

5、股东信息: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信息技术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互联网运营及推广;大数据的分析、处理;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推广;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建设;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电子工程设计;软件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XQ2018-08地块

1、竞得人:肇庆市景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肇庆新区创新与总部经济区XQ-ZB1401(A区),XQ-ZB2201-B(B区),兴肇大道西侧,新区环路西侧

3、土地编号:XQ2018-08

4、出让面积:74,201.10平方米,其中XQ-ZB1401(A区)为29,384.85平方米,XQ-ZB2201-B(B区)为44,816.25平方米。

5、用地性质:XQ-ZB1401(A区)为商务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XQ-ZB2201-B(B区)为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兼容建筑的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6、土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务用地40年,商业用地40年

7、主要指标:容积率:A区≤3.8,B区≤2.6(其中商业≤0.39);建筑密度:A区≤40%,B区≤30%(其中住宅建筑净密度≤20%);绿地率:A区≥30%,B区≥35%;

8、成交价款:总成交价人民币56,600万元。

(二)XQ2018-09地块

1、竞得人:肇庆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2地块,新安大道以北,科技三路以西

3、土地编号:XQ2018-09

4、出让面积:116,367.32平方米

5、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土地出让年限:50年

7、主要指标:容积率:1.8-2.5;建筑密度:42%-60%;绿地率:15%-20%;

8、成交价款:总成交价人民币4,6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与"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5日。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48,1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344,92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0%。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000,000股补充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4日,补充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补充质押的2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85,341,026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解除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东变更及解除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向相关股东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讨论,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公告。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